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有利渠之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嗣經提起上訴，遽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有利渠之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 93 年度偵字第 12252 號陳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詳閱。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嗣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上訴而確定，該等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另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再經原事實審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屢次檢驗及判斷，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理由如下：

一、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判決（下稱：更三審判決），認定陳訴人有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係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經法定程序於審判庭為合法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詳加敘明，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茲就陳訴人陳訴內容與法院判決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案另一被告傅○○在泰國期間（93 年 5、6 月間）並無與陳訴人聯絡之事實，足證陳訴人與傅○○於 96 年 6 月 5 日貨櫃起運前，確無運輸毒品之犯意

聯絡之事實；又依傅○○於調查局證述，綽號「眼鏡」之男子於93年4月底協助系爭貨櫃進口事宜，足證傅○○於93年2、3月間請陳訴人陪同期前往「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公司）觀看二手機械一事，與運輸毒品無關。且陳訴人自91年10月4日至94年12月30日止未出國，無從窺知貨物裝櫃之情形，此有入出境查詢結果表可佐，提單上復無法看出機械內夾藏有毒品，自不能推測陳訴人於93年6月間知悉貨櫃內夾藏有毒品海洛因。又監聽譯文所示，陳訴人與傅○○始終未曾提及貨櫃夾藏有毒品之事實，雙方亦無使用海洛因代號或暗語之情形。另依傅○○於偵查中之供述，其對於本件貨櫃中夾藏毒品之事並不知情，自不可能告知陳訴人貨櫃內有夾藏第一級毒品之情事。

更三審判決理由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者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罪責，…，依照前述說明，仍應負共同正犯之罪責。」（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527號判例參照）本件陳訴人、傅○○曾於案發前之93年2、3月間某日，共同前往「崇○公司」工廠，觀看二手機械；途中，傅○○並向陳訴人表示欲以崇○公司進口機械，要陳訴人協助報關事宜之事實，為陳訴人所陳明，證人吳○明於高雄高分院前審亦證稱：陳訴人、傅○○曾於案發前之93年2、3月間某日，共同前往「崇○公司」工廠，觀看二手機械等語而傅○○於其後之93年5月8日由廈門前往大陸，並於5月9日由廈門前往泰國，於5月12日返回臺灣；復於93年5月19日由金門前往大陸廈門，再於5月20日由廈門前往泰國，於5月24日返回臺灣；又於93年5月26日從高雄搭機

前往泰國，於 6 月 6 日返回臺灣。而傅○○最後一次前往泰國後，雖有到其與人合資在泰國與寮國邊界之寮國境內木材工廠，然仍返回泰國曼谷，於 6 月 5 日再離開泰國，前往中國廈門，翌日始由廈門經小三通到金門，由金門飛回臺灣之情屬實，傅○○於與吳○明見面後，即密集前往泰國，並於本案毒品於泰國曼谷裝船後，始離開泰國，則其前往泰國必與接洽私運及運輸毒品海洛因並攜回載貨證券以便報關提貨有關，93 年 6 月 5 日機械在泰國曼谷裝船，傅○○取得船公司所開之載貨證券後，即於同年 6 月 6 日返臺，並於同年 6 月 8 日與陳訴人共同至崇○公司，交付吳○明載貨證券，要求吳○明辦理報關提貨，而其等到崇○公司時，向吳○明稱文件剛從國外拿回來等語，亦據證人吳○明證述在卷，是該載貨證券緣由傅○○於貨物裝船後，由其自己向船公司取得，而帶回臺灣，與事實並無扞格之處。是傅○○在調查局調查及檢察官偵查時否認知道要夾藏海洛因私運入臺，並證述載貨證券係「眼鏡」於 93 年 6 月 7 日在嘉義太保交給我的等語，與事實不符，應係諉責之詞。則由傅○○上開緊密時間內與吳○明接洽之歷程以觀，足見陳訴人、傅○○早於 93 年 2、3 月間已為運輸毒品海洛因，而預先前往「崇○公司」瞭解情況，而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共同犯意聯絡，並接續運輸行為之完成。按毒品之運輸，只要已有毒品之認識，不問出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運送，亦不分由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即在國內二區域間具有輸出或輸入作用之運送者，均屬之。陳訴人利用不知情之吳冠○明、陳○娥及蔡○楣，分別完成上開運輸海洛因放行部分，屬間接正犯。因此陳訴人雖未出國負責

接洽，但其負責與吳○明聯絡報關事宜，仍應與傅○○成立共同正犯。

(二)依傅○○偵查中之供述，案發前傅○○並未支給陳訴人任何代價，當不致告知陳訴人貨櫃內有第一級毒品之事實，以免被陳訴人拒絕。而陳訴人若知貨櫃內夾藏有第一級毒品，豈願無代價而參與私運第一級毒品之犯行。

更三審判決理由以：陳訴人係在案發約 7、8 年前經朋友介紹認識共犯傅○○，陳訴人因從事房地產工作，傅○○曾介紹朋友協助陳訴人解決貸款事項，並介紹生意給陳訴人，陳訴人母親生病時，傅○○且借給陳訴人 5 萬元，陳訴人有欠傅○○人情，而傅○○罹患有肝硬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即愛滋病）等重病，93 年間某日，綽號「眼鏡」者因得知傅○○患有上開重症，赴嘉義縣太保市找傅○○，以 20 萬作為報酬，邀傅○○從事本件走私、運輸毒品海洛因之勾當，而傅○○與崇○公司之吳冠明係屬舊識，陳訴人與吳○明則不認識，傅○○應綽號「眼鏡」者邀犯本案後，即南下高雄邀陳訴人陪同往訪吳○明，圖藉由崇○公司名義由泰國裝載機械，並於機械內夾藏海洛因輸入臺灣，陳訴人係被傅○○利用，並未得到好處，而陳訴人之所以冒蔡○豐之名，且使用傅○○交付之行動電話，係要多一層保護，傅○○則密集前往泰國，應可推論，綽號「眼鏡」者，係利用罹患重症行將就木之傅○○，誘以重利，使其出面從事本件輸運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傅○○則再找欠其人情之陳訴人，使其擔任聯絡報關之角色。另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上訴理由亦有相同認定。

(三)陳訴人接受測謊，對於未參與本件毒品走私，查獲毒品非陳訴人所處理，並無說謊之情緒反應。

更三審判決理由以：本件陳訴人經實施測謊結果，雖就測試問題呈未說謊之反應，惟查本件測謊時間為94年12月6日，距案發時日已有1年半餘之久，陳訴人之心理狀態、緊張程度亦可能因時間之經過或反覆自行測試而產生變化，況且，如前所述，陳訴人共同運輸本件毒品等犯行，事證俱明，自無捨積極證據，而就測謊之結果為有利於陳訴人認定之理。是以測謊報告書雖無以做為認定陳訴人犯罪之證據，惟亦不能據以為有利陳訴人之判決基礎。此外，測謊鑑定結果雖足以供審判上心證之參考，但不得作為陳訴人有罪或無罪之唯一論據，陳訴人經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就陳訴人所答「未參與毒品走私案件」及「查獲毒品不是伊處理的」等語雖無說謊反應，原判決以陳訴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認上述測謊鑑定結果僅足以供心證之參考，尚不足以作為陳訴人有利或不利認定之唯一論據，於法亦屬無違，最高法院上開判決駁回陳訴人上訴理由，及陳訴人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亦為相同認定。

(四)綜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就證據之蒐集與調查，並不僅限於在法院始得為之，即司法警察單位所為證據調查之資料，法院依直接審理之方式加以調查者，仍具有證據能力，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故證據已在審判期日提示於審判庭予當事人辯論，經法院就其是否可信為直接之調查者，採為判決之基礎，與證據法則無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6140號及72年台上字第1203號判例參照）。至證人之供述有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

，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此係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若法院本其自由心證，認其部分供詞為可採，予以採信，其餘供詞為不實，加以摒棄，苟無違背經驗法則，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3976 號及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但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之存在，則應為必要之說明，始足以斷定其所為推論是否合理，而可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7 號及 75 年台上字第 1822 號判例參照）。故本案更三審判決理由，參以檢、調機關查扣之證物與相關證人之證詞，並就採用及不採陳訴人抗辯及其證人證詞之理由，均已為必要之說明，並無重大瑕疵，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略以：

（一）97 年度聲再字第 127 號再審之聲請，高雄高分院駁回理由略以：

1、陳訴人因本案於 93 年 6 月 17 日遭羈押，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遭提起公訴，偵查期間家屬為陳訴人選任之辯護人陳○美律師，因知悉傅○○身染重病，為釐清案情，以免傅○○死亡後無法對質，故陳律師曾偕同陳訴人之友人郭○惠小姐一起前往嘉義基督教醫院肝臟科一般病房戶外庭院區找傅○○討論本案事實真相，傅○○之妻陳○卿也

在場，當時陳律師及郭小姐曾將當天所有對話內容錄音，但因陳訴人一直主張無罪抗辯，陳律師認該錄音內容對陳訴人並無法作為有力之證據，故其並未將有錄音一事告知陳訴人，後陳訴人於一審遭判決無期徒刑後，即未再委任陳律師，故陳訴人一直不知有錄音一事，直到最近陳訴人遭判決確定，與陳律師聯繫，閒談間才知有此錄音之存在。而依錄音譯文內容可明確確定，陳訴人確實不知道走私物品是海洛因，而依錄音譯文記載：「傅○○答（台語）：我有跟他說事實上這裏面是3、4噸的香菇，那你喔，為了要撇除你，你就去裝作蔡○豐，萬一出差錯了，你就拍拍屁股走路就好了，怎麼會牽連到你？就像說，他要找蔡○豐，阿我是姓王，我怎會是蔡○豐？」此段譯文可證明，陳訴人最多知道貨櫃裏面有夾帶香菇，則陳訴人所犯罪名，應僅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而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名。綜上所述，陳訴人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可認定陳訴人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爰檢附相關證據及錄音帶，聲請再審云云。

- 2、依陳訴人上開聲請意旨，其係以傅○○於93年7月31日，在嘉義基督教醫院肝臟科一般病房戶外庭院區，與陳○美律師等人之對話錄音，作為新證據而聲請再審。然查，依陳訴人所提出之上開對話錄音譯文，傅○○於該次對話中縱有如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之對話內容，且該對話內容之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但高雄高分院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2號判決理由已載有：「證人傅○○於調查站調查時雖另證稱：『（你要陳訴人

用蔡○豐名字，他不懷疑嗎？）我騙他說裏面放3噸香菇他才相信。因為我要躲，才叫陳訴人用蔡○豐的名字，這樣多一層保護，陳訴人係被我利用，他不知情』等語。惟陳訴人則供稱：傅○○沒有跟我提到貨櫃內有3噸香菇的事；其於調查局調查中亦稱：我向傅○○詢問為何要我以「蔡○豐」名義與吳○明聯絡，傅某答稱該批機器係以蔡○豐名義辦理進口及報關，所以要我以蔡文豐名義與吳○明聯絡等語；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則稱：因為傅○○說報關之名字是用蔡○豐，而我對報關的程序不了解，又要報答傅○○，所以就答應他了等語，足見證人傅○○上開陳述，顯非事實，亦與陳訴人所稱傅○○告知係進口合法機械，是為轉賣賺取其中差價等語並不相符，且參之前述陳訴人與傅○○間之電話通聯譯文、約定佯稱以「蔡○豐」名義辦理進口等情，依一般社會常理，已難不啟人疑竇，陳訴人豈有未加質疑，而相信傅○○係進口合法機械之理。因此，證人傅○○稱陳訴人係為其利用，均不知情等語，無非係事後迴護陳訴人所為之詞，並無足採，不足作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等語，故傅○○於93年7月31日與於陳○美律師談話之對話內容，縱有上開內容之陳述，然該陳述與傅○○於該案在調查站受詢問時之陳述內容均相符合，而無不同，而該陳述又經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審酌而認不能採信，亦如上述，故傅○○該項陳述，顯然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不具上開「顯然性」之要件。

(二)97年度聲再字第135號再審之聲請，高雄高分院駁回理由略以：

- 1、對向犯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依傅○○於調查局之證述，其既稱幫「眼鏡」去報關進口及領貨櫃，而非幫「眼鏡」去裝櫃或辦貨櫃託運，且稱進口報單係綽號「眼鏡」之男子交付於伊，不是自己親向船公司領取，足證貨櫃非傅○○所裝櫃及託運，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上開二手曲木油壓機械，係由傅○○將毒品夾藏其中，並委託不知情之華○船務公司將毒品運輸進入我國境內，自不宜認傅○○係運輸毒品罪之間接正犯，無從認陳訴人與傅○○係運輸毒品罪共同正犯；亦無證據證明綽號「眼鏡」之男子有運輸委託運輸毒品或夾藏系爭毒品於貨櫃內之事實，「眼鏡」自非運輸毒品罪之直接正犯或間接正犯，則系爭毒品顯係「眼鏡」或其幕後指使者向泰國之販毒者購買，而由販毒者夾藏於貨櫃內委託運送至台灣。準此，「眼鏡」或其幕後指使者與販毒者間就系爭毒品海洛因，彼此間係相互對立之意思，自無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可言。原確定判決徒以陳訴人於93年2、3月間，有與傅○○同往「崇○公司」觀看二手機械及傅○○於93年5月8日至同年6月6日間，密集前往泰國，即推測傅○○前往泰國必與接洽私運及運輸毒品海洛因並攜回載貨證券有關，並認載貨證券係傅○○親向船公司取得，進而認系爭貨櫃係傅○○委託運輸，陳訴人與之有犯意聯絡。
- 2、經查：陳訴人所舉上開聲請再審事由，其中陳訴人接受測謊之結果，及陳訴人仍有使用自己平常使用之09250○○○○門號行動電話與傅○○聯絡等節，原確定判決已予以審酌，自非新證據。至於聲請再審事由所稱：傅○○於偵查中之供

述，綽號「眼鏡」之男子要傅○○找一個不知情之人冒名蔡○豐，傅○○依囑找了陳訴人冒名蔡○豐，傅○○又稱陳訴人係被其所利用及所害；且傅○○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否認知道要夾藏海洛因私運入臺，足證陳訴人確不知貨櫃中夾藏有毒品海洛因云云，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又陳訴人所舉聲請再審事由，以陳訴人自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4 年 12 月 30 日止未出國；又依傅○○於調查局證述，綽號「眼鏡」之男子於 93 年 4 月底協助系爭貨櫃進口事宜，及「眼鏡」或其幕後指使者與販毒者間就系爭毒品海洛因，彼此間係相互對立之意思，自無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可言，陳訴人自非共同正犯等節，但原確定判決依卷內資料認定陳訴人與傅○○早於 93 年 2、3 月間已為運輸毒品海洛因，預先前往「崇○公司」瞭解情況，而有運輸毒品之犯意，並接續運輸行為之完成。因此，陳訴人雖未出國負責接洽，但其負責與吳冠明聯絡報關事宜，仍應與傅○○成立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或對向犯，此部分聲請事由，亦均非新證據。

(三)陳訴人多次聲請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分 98 年度非字第 950 號、99 年度非字第 2067、2820 號、101 年度非字第 3253 號、102 年度非字第 1092、1499、1768 號案辦理，經詳核後仍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並經該署函復陳訴人在案。舉其中經該署法律意見之判斷：

1、101 年 11 月 28 日聲請非常上訴，略以：

(1)證人傅○○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筆錄均證明陳訴人並不知進口之機械中藏有毒品，陳訴人及證人吳○明亦均供稱不知機器內有毒

品，傅○○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自足為有利陳訴人之證據，而判決不予採用且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顯與論理法則有違。又本件運輸之毒品達 43 公斤，需巨額資金，非陳訴人經濟能力所能負擔，且陳訴人無毒品前科、無銷貨管道、無報酬代價，且陳訴人與傅○○之電話通訊監察紀錄譯文內容，並未談及私運海洛因進口之事，亦無關於海洛因之暗語，應可證明陳訴人未參與運輸毒品之犯行，原審對資金來源、籌畫及聯絡對象、銷售管道均未提及，有調查未盡之違法。本件並無證據證明陳訴人事前參與毒品進口謀議，原判決僅因陳訴人冒用蔡○豐名義委託報關及曾與報關行聯絡，並分作 2 支電話對外聯繫，即認陳訴人有共同運輸毒品犯行，應有違證據法則。原判決認定「傅○○及『眼鏡』未經崇○公司同意，於 93 年 6 月 5 日，在泰國曼谷偽以崇羽公司名義委由不知情之華岡船務公司在泰國之代理公司福○瑞公司託運回臺灣，而取得載貨證券。傅○○同日即轉往中國大陸，於翌日（即 6 月 6 日），由中國大陸以小三通經金門攜該載貨證券返回臺灣」惟對何人裝船託運、何時起運、傅○○何時取得載貨證券、如何取得，均未予調查，認定事實與所採證據明顯不符。陳訴人經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顯示並無情緒波動之說謊反應，原判決未採為有利陳訴人之認定，亦有違論理法則云云。

(2) 經查：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籍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故非

常上訴審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誤，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指為違法。至事實之認定，乃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審酌，倘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宗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與原判決不同之評價，而憑己見認為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或與證據法則有違，即對於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為之任意指摘，自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說明「依監聽內容顯示，陳訴人表示知悉不得以其原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試撥該支留給吳○明之門號 09182○○○○○號行動電話，並質疑是否應該留錯誤之電話號碼予吳○明，復主動提議『喬○報關行』之進度過慢，機械遲遲無法出關，時間再拖恐怕有所不及，故建議撤換報關行，而傅○○已覺案情恐遭監控，乃要求陳訴人於領櫃當日，不得現身，並不得於電話中提及有關所在位置或談論太多，顯見陳訴人對機械報關進口之進度，相當積極、重視、關心，亦警覺電話內容恐遭監聽，而對電話談話內容有所防範；再衡以自境外運輸毒品入境，其中之報關、領櫃行為係運毒者為求牟利之重要階段，不容假手毫不知情之外人為之，否則極易因該不知情者無法掌握狀況而暴露行動遭查緝等情以觀，足認陳訴人積極監控報關、查驗之進度，應確知悉傅○○委託吳○明報關進口之機械中夾藏有毒品海洛因甚明。」

「本件之海洛因數量重達 43 公斤多，數量龐大

，而海洛因價格昂貴，其購買之金額甚高，如經查獲，其走私者損失必然不小，甚至身陷囹圄或遭判處極刑，是其在走私過程中必然小心謹慎，並無可能由一完全不知其事之人參與其中主要之報關及領貨行為。而陳訴人受有高中肄業程度，復自 64 年間起即有犯罪前科，又係知識成熟之人。對於媒體經常報導利用貨櫃方式走私槍械或毒品之事實，自無不知之理。復參酌其在本件過程中，先是使用化名「蔡○豐」，而其與吳○明聯絡之電話亦非其原先使用之電話，可見其有意掩飾其真正身分，亦可見其係深思熟慮之人，豈有可能不知實情，即輕易為傅○○利用之理，是陳訴人所辯不知該貨櫃內夾藏海洛因之事，顯不足採。

2、102 年 4 月 19 日聲請非常上訴，略以：

(1) 陳訴人具狀稱：

<1> 原判決以推論認傅○○有去泰國，該載貨憑證為傅某自泰國取回，核與傅某證稱是「眼鏡」於 93 年 6 月去嘉義太保交與傅某之供述不符。陳訴人是 93 年 6 月 8 日始被傅某告知以「蔡○豐」假名協助傅某報關，原審判決誤認事實、以推測之詞認陳訴人於 93 年 2、3 月間與傅某有運輸毒品犯意聯絡，而成立共同正犯，顯與事實不符。

<2> 陳訴人並未參與毒品走私，經測謊鑑定結果，亦無說謊反應，足證陳訴人所辯一直以為進口機械中夾帶香菇而非毒品，應屬實在，亦與傅某於調查局及偵查筆錄之供述相符，原判決就此有利之證據，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陳訴人未得任何利益、好處，豈願甘冒

重罪之危險，而共同運輸毒品海洛因進口，
原判決認定不符經驗、論理法則。

(2) 經查，原審判決基於調查證據所得心證，綜合卷證資料，認定陳訴人有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陳訴人或其辯護人所辯各節，亦於理由內逐一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足憑。經核原確定判決採證並無違背法令情形存在。再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自須以該項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為斷。若其係枝節性之問題，或為犯罪經過細節，與待證事實重要性無關，即欠調查之必要性。聲請意旨指陳各節，或就以往已提出之相同或類似理由經前案駁回者，重複提出聲請，已嫌無據；或以證人傅○○於調查局詢問或偵查中些許有利於陳訴人之詞，執為原審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無非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爭議，屬實體之爭執；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為論斷與說明之事項，再行加以指摘，自不屬非常上訴論究之範圍。

3、102年6月19日聲請非常上訴，略以：

(1) 茲陳訴人再以並無貪念，以善意幫助傅○○報關通關，係遭傅某利用，原判決認陳訴人係共犯有違誤；另原審曾傳訊證人廖○勝、陳○娥等人，均未證稱陳訴人知悉貨櫃機械中，有夾藏海洛因毒品情事，顯見陳訴人確不知貨櫃機械中藏有海洛因毒品；又該海洛因毒品是否綽號「眼鏡」者所有，「眼鏡」之人是否存在及何所在，原審均未調查，有違背法令云云。

(2) 惟查陳訴人與傅○○、綽號眼鏡之人是否為共犯、陳訴人是否知情貨櫃內藏有海洛因毒品等，均係對犯罪事實有無滋生疑義，屬實體上事項之爭執，此為事實審法院認事採證之職權，尚非非常上訴審所能審究，且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另綽號「眼鏡」之人年籍不詳，致原審無法傳拘訊問，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又證人廖○勝、陳○娥等人均未證稱陳訴人知悉貨櫃機械中藏有海洛因毒品等語，此與陳訴人是否知情貨櫃機械中藏有毒品並無必然關係，原審未採為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亦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

(四) 查陳訴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理由與至本院陳訴內容雷同，迭經原事實審法院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對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採用及不採之理由，均有一一論述，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三、綜合上述，證據之取捨，屬於法院之職權，證據力之強弱，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述。高雄高分院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2號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嗣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377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上訴而確定，該等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另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再經原事實審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屢次檢驗及判斷，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及

論理法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